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 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九三○○○一二九一一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
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適〈準〉用公務人員退
休法辦理退休〈職〉並支〈兼〉領月退休
〈職〉給與之退休〈職〉人員，擬赴大陸
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者〈以下簡
稱申請人〉或符合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
休〈職〉給與權利者。

前項人員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或停
止、恢復月退休〈職〉給與權利事項，除依
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

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原退休〈職〉機關提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一、申請書。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指全部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必要

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准許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指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後，除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

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兼〉領月退休〈職〉給與，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依序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申請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同意書公證事宜。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查驗文件如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申請人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後，依本辦法辦理。但申請人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患重病且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區親友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由其代理請領。

退休〈職〉公務人員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自行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其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

〈職〉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

第 四 條

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案件，原退休〈職〉機關應予詳細審核後轉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並於收件之日起二個月內核定。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一個月內，檢具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之核定函、赴大陸地區之機〈船〉票及大陸地區簽發入境證明，送請原退休〈職〉機關或退休〈職〉給與支給機關審查無訛後，改發一次退休〈職〉給與，並由原退休〈職〉機關或退休〈職〉給與支給機關將付款通知副本函知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

第 五 條

退休〈職〉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

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知悉有前項情事時，通報銓敘部，並由銓敘部通知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其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經核定停止者，由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通知支給機關停止發放其月退休〈職〉給與。

經前項核定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停止領受權利後溢領之月退休〈職〉給與，由原退休〈職〉機關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逾期仍未繳還者，自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檢具相文件移送支給機關依法處理。

第 六 條 前條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其經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檢具支〈兼〉領月退休〈職〉金證書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親自向原

退休〈職〉機關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職〉給與，並經原退休〈職〉機關函轉原退休〈職〉案核定機關核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第七條 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並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退職政務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符合同條第三項規定停止、恢復月退職酬勞金權利；其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停止、恢復月退職酬勞金權利事項，依本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